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民法教程

Lessons

Civil Law

〔第二版〕

主 编 | 尹 田

副主编 | 赵万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民法教程

A Course in Civil Law

| 第二版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尹 田
副主编	赵万一

撰稿人名单	尹 田	王建平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万一	汪世虎
	齐章安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教程/尹田主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6
ISBN 7-5036-6407-X

I. 民… II. 尹… III. 民法—中国—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44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荃 刘辉

装帧设计/孙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72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07-X/D·6124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于1997年8月出版后,近九年来,我国的民事理论取得长足的发展,民事立法在一些基本制度的领域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其最为重要的表现便是1999年3月颁布的《合同法》。《合同法》的颁布不仅确立了更为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交易规则,而且对于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一些基本制度(民事主体、法律行为、代理等)作出了重要的修改。与此同时,数年来颁布或者修改的其他民事单行法规以及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众多司法解释,也使有关民事法律规则发生某些变化或者增加。因此,本教材原有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反映最新的民法理论,与新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也不相吻合。为此,有必要对本教材时行重大的修改和充实,其中,法律行为制度以及物权制度和债权制度修改甚多。由于各章节原作者联系不便及其他原因,此次再版修订工作主要由我负责完成。

主编 尹田

2006年5月16日

第一版说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系列教材。这批教材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民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尹田任主编、赵万一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尹 田 第一至十章、第十一章第五节、第十六、三十章

王建平 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二至十五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至三十三章

赵万一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章

汪世虎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章

齐章安 第三十四至四十一章

全书由尹田、赵万一统稿。

责任编辑:徐东丽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概述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	(8)
第四节 民法与商法、经济法的关系	(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	(1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0)
第四章 自然人	(2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6)
第三节 监护	(28)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0)
第五节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	(3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33)
第五章 法人	(3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36)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意义	(38)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39)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1)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43)
第六节 非法人团体	(44)
第六章 物	(46)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46)
第二节 物的分类	(47)

第三编 民事法律事实

第七章 民事法律事实概述	(53)
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作用	(53)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54)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5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6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或附期限	(65)
第五节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	(69)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	(75)
第九章 代理	(7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9)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本质	(81)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83)
第四节 法定代理	(84)
第五节 委托代理	(86)
第六节 无权代理	(90)
第七节 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	(93)
第十章 诉讼时效	(95)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6)

第四编 物 权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10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103)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106)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08)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1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12)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116)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20)
第十三章	共有	(123)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2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24)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26)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28)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2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29)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3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31)
第五节	典权	(132)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35)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35)
第二节	抵押权	(136)
第三节	质权	(146)

第五编 债 权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157)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57)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59)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61)
第四节	债的担保	(166)
第五节	债权的权能	(171)
第六节	债的变更	(172)
第七节	债的消灭	(174)
第八节	债的保全	(177)
第十七章	合同总论	(183)
第一节	合同制度概述	(18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和合同的形式	(186)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90)
第四节	格式条款	(194)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195)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	(196)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197)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0)
第九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02)
第十节	违约责任	(205)
第十八章	买卖合同	(21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1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14)
第三节	交付及其法律效果	(217)
第四节	互易合同与赠与合同	(219)
第十九章	财产租赁合同	(222)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22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25)
第二十章	借款合同	(228)
第一节	消费借款合同	(228)
第二节	使用借款合同	(231)
第二十一章	承揽合同	(23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3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23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238)
第二十二章	运输合同	(243)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4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44)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45)
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	(24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48)
第二节	仓储合同	(249)
第三节	寄存保管合同	(250)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252)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52)
第二节	行纪合同	(255)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57)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25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5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及其法律适用	(259)
第二十六章 保险合同	(26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6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与保险利益	(2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27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276)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283)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283)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284)
第三节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85)
第四节 入伙与退伙	(286)
第五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288)
第六节 隐名合伙	(289)

第六编 知 识 产 权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9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作用	(296)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298)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9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29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30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302)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转让	(304)
第六节 著作邻接权	(306)
第七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07)
第三十章 专利权	(308)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	(30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3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311)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13)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315)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31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318)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1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321)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324)
第三十二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327)
第一节 发明权	(327)
第二节 发现权	(329)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330)

第七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三十三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335)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335)
第二节 继承关系的基本原则	(336)
第三节 遗产	(337)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338)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34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34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40)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44)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345)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46)
第一节 遗嘱的效力	(346)
第二节 遗嘱变更、撤销和执行	(348)
第三节 遗赠	(34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49)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35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51)
第二节 继承、受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353)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354)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5)

第八编 人 身 权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359)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59)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361)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366)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368)

第九编 侵权责任

第三十八章	侵权责任总论	(37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37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条件	(375)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7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形式	(378)
第五节	侵权损害赔偿	(380)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责任	(382)
第一节	适用推定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损害	(382)
第二节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损害	(383)
第三节	适用公平责任的特殊侵权损害	(385)

第一编 民法概述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一、民法的概念

在古代罗马早期,调整罗马本国公民即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市民法。近代“民法”一词,即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后来,各国在转译“市民法”时,采用了“民法”的用语。汉字“民法”一词最早为日本人所使用,以后传入我国,沿用至今。

民法是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中最为核心的法律部门之一。根据不同的角度,人们在使用“民法”一词时,赋予其不同的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所谓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编纂成文的民法法典(即民法典);所谓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包括具有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等;其次,民法可分为狭义的民法与广义的民法。狭义的民法指部门意义上的民法,不包括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广义的民法的范围相当于传统的私法的范围。

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的作法,即商法的内容被包括在民法之中。本书所称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与商品经济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特征的行为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所谓法律的调整对象,即被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为此,就需要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从而形成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均非人为的结果,而是社会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亦即当某一种社会关系发生、发展并具有重要作用时,统治者就不能不用法律对之加以调整,并形成这一法律部门特有的调整方法和原则。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1〕}“民法的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2〕

(一) 民法的产生

民法的产生、发展与特定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各国民法的体系、内容和立法思想的确定和变化,与其社会政治、道德、宗教以及民族文化传统等也有重要关系。

西方古代法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法,其中,主要是规定民事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即民法。古代罗马是一个强大的帝国,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其虽然是奴隶制国家,但商品经济一度相当发达,(在西方整个古代社会及中世纪封建社会,其经济形态以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但在古罗马时期,在自然经济的土壤之上,简单商品经济得到相当充分的发展,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从而产生了古罗马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发达的私法。罗马私法在法律发展史上的创举在于:第一次确认了私有者处分其私有财产及自由交换其财产的权利;建立了抽象的人格观念和人格平等的原则;确定了签订合同的自由权和民事责任制度等,以高度抽象的方法使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寻找到了适当的表现形式。对此,恩格斯指出:罗马法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契约、债务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使它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3〕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4〕罗马法成为世界各国民法的形成和发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现代民法的主要法律概念、原则和制度,在罗马法中都有一定程度的规定。

(二) 民法的发展

中世纪后,罗马帝国衰亡,欧洲进入漫长的封建时代,其政治上的特征是封建君主专制,其经济上的特征是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单位孤立分散的自然经济。其时,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或者是教会法,或者是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的地方习惯法。

中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在封建的自然经济的缝隙中产生和发展,导致了罗马法的复兴运动。17世纪以后爆发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确立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

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标志着现代民法的开端,它以罗马法为蓝本,巧妙地运用法律形式把刚刚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则直接“翻译”成法的语言,它所反映的首先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三大民法基本原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8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3页。

则,确立了民事主体的独立地位,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的身份等级制度。从立法技术上,该法典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私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状态,“成为世界各地编纂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5〕

以商品经济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一种富有活力的经济制度,加上法制的保障,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得到飞速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迅速形成,自十九世纪末起,资本主义开始进入垄断时期。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正是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集中反映。这部法典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吸取了《法国民法典》的经验,发展了现代民法的各项制度,如确认法人制度,为公司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立法体系上改变了传统的罗马法系民法的模式,将总则列为法典的第一编,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作出概括性的规定。在内容上,规定了法人制度和法律行为制度,扩大了债的含义,对所有权作出了限制规定,在侵权行为的责任中增设了无过失责任等,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发展时期社会经济和法律观念的新的特点。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也具有新的发展:民法更为注重对弱者的特别保护;私人所有权受到社会利益更多的制约;私法自治原则特别是契约自由原则不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民事责任的理论和实践也有重要的发展。民法在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 中国的民事立法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法律结构的主要特征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重刑轻民、实质上,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并没有形成。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就经济上讲,主要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历代统治者均“重农抑商”,经济上的封闭、自给自足,政治上的专横,不可能为民法提供产生的条件。直到1911年,当时的清政府才制定出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其大量抄袭德国、日本及瑞士的民法典,但未及公布,清政府即被推翻。后来,国民党政府起草了一部民法典,于1931年5月施行。

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事立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49年以后,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社会经济关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调整,民法缺乏发挥作用的经济条件,除一些单行民事法规外,民事立法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20世纪70年代后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商品经济得到发展,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相继制定和颁布了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一大批民事法律、法规、条例。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事立法更是进入了发展的春天。随着各项民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